罪犯吴贤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龙监减字第776号

罪犯吴贤昌，男，1977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1日作出(2021)闽0603刑初3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贤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9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。2022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7年3月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6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350.5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0元；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贤昌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十月十五日